

证券代码：835234

证券简称：安奇汽车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伟刚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管、监事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

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2 年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在 2024 年拟为子（孙）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（孙）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股转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